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g-03-F
<b>环境验证规程</b>	第 1 页 共 1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## 1 总则

对标准规范有要求的样品制备、养护与试验环境条件应进行验证，保证检测环境条件符合标准要求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。

## 2 验证用的仪器设备

2.1 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水银温度计，量程 0℃～50℃，分度值 0.1℃。

2.2 检定合格的干湿温度计，量程温度 0℃～50℃，湿度 0～100%。

## 3 验证方法

3.1 试体成型试验室与样品制备室用干湿温度计取梅花形五点测量。

3.2 试体带模养护的养护箱用干湿温度计取上中下三点测量。

3.3 试体养护池水温度用水银温度计取梅花形五点测量。

3.4 试体养护室温度与湿度用干湿温度计取梅花形五点测量。

3.5 每次验证连续 72h，每 4h 记录一次。

## 4 验证结果处理和验证周期

4.1 所有测点均满足要求，判定该环境条件满足要求，才能开始或继续使用；否则应整改并经验证满足要求后，才能开始或继续使用。

4.2 每季度验证一次。

## 5 附录

5.1 环境验证记录

